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56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盧維羿 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1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。經查本件被告設籍地及住居所地均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約定書記載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應由被告設籍之住居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07 書記官 蘇冠璇